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8273

一. 标题: 更换地板接头束缚杆弹簧销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52A0050(修订版1,2014年8月7日)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4-25-05, 39-18047, 2014年11月28日颁发:
- 2、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-52A0050, 修订版 1,2014 年 8 月 7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地板接头束缚杆弹簧销腐蚀、松动或损坏的报告。在维护测试期间,发现一例损坏的銷阻碍门上应急滑梯的放出。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地板接头束缚杆弹簧销损坏或松动,从而导致应急滑梯/救生筏不正确展开,在应急撤离时延迟并伤及从客舱撤离的旅客和机组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#### 1 弹簧销的更换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7个月内,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-52A0050(修订版1,2014年8月7日)完成指南,用新的弹簧销更换每 个旅客登机门两个地板接头束缚杆的弹簧销。

2、对以前工作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2A0050(原版, 2013年6月18日)完成的工作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规定工作,予以认可。

## 3 禁止安装的零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(P/N)为MS39086-261或MS16562-252的弹簧销安装到飞机旅客登机门地板接头束缚杆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